

大 仁 科 技 大 學

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審查作業要點

一、目的

大仁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評選適合之進駐廠商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審查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供業界申請進駐之依據。

二、審查委員會

- （一）本中心為進行廠商進駐審查作業，依各案性質設置審查委員會，委員會係由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聘請產、官、學、研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。
- （二）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，並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（三）委員得酌領審查費及車馬費，費用由申請人繳交之規費支出。

三、審查作業

- （一）由本中心先就申請文件及書面資料進行初審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文件。
- （二）初審通過之申請案，由本中心組成審查委員會議進行技術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簡報及說明。
- （三）通過審查之企業，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。申請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進駐。逾期未進駐者，以棄權論，並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進駐申請。
- （四）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人可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覆，並由本中心進行複審。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，半年內不

得再提出類似申請。

四、審查項目

- (一) 申請資格。
- (二)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。
- (三) 營運計畫書之可行性。
- (四)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- (五) 未來三至五年內之財力評估。
- (六) 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。
- (七) 與本校教授合作備忘錄。

五、企業進駐期限

- (一) 進駐企業培育期限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審定之。
- (二) 企業如有特殊需求得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延長，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審定之。
- (三) 進駐廠商評估搬遷將造成接續不良或其他增加風險情事，得經推動委員會同意後，申請展延一次。展延期限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審定之。
- (四) 進駐企業如因實際需求，得於進駐期滿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提前畢業遷出，經本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後辦理離駐事宜。

六、進駐作業與培育管理

- (一) 企業進駐前應與本中心簽訂輔導合約書。
- (二) 進駐企業於進駐期間應確實遵守本中心輔導、管理及考核等要點。